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三、附件·····	第 13—16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3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 页
（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5—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1-28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能动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川能动力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川能动力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雅慧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931,29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93 元，共计募集资金 61,753.46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1,407.9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0,345.4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承销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79.70 万元已由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自有资金补足）。另减除印花税、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4.2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50.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70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0,350.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6,179.8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69.6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33.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6,179.8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2.6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473.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473.74
差异		G=E-F	

(二) 202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599,37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65,209,493.75 元，坐扣承销费（含税）14,123,861.73 后的募集资金为 2,251,085,632.0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法定信息披露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1,072,230.89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250,812,86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10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5,081.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9,986.03
	利息收入净额	C2	698.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9,986.0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98.0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5,793.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5,793.49
差异[注]		G=E-F	-0.19

[注] 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存在差异系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前，从公司自有账户中往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人民币 2,000.00 元，并支付了人民币 100.00 元的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月，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成都新华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巴彦淖尔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川能）、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川能）在建行成都新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开户行及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202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开户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43	170,559.9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31	2,297.9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32	29,437,479.9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433	15,127,087.37	活期
合 计		44,737,425.24	

2. 202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6769	733,964,173.9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东大支行	4402298019100716724	273,123,372.9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大源支行	22911201040018352	150,847,395.18	活期
合 计		1,157,934,942.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为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该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降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350.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79.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巴彦淖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16.88[注]	100.07	2022/12/30	-948.23	否	否
长垣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	否	10,000.00	10,000.00		5,812.01	58.12	2021/6/15	985.74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350.96	25,350.96		25,350.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0,350.96	60,350.96		56,179.85			37.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巴彦淖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巴彦淖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4年度垃圾日均进厂量约588.87吨，暂未达到设计日处理量700吨的标准，主要系因运距长、当地垃圾填埋场尚有空间等原因，未实现应送尽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21〕1190号）的规定，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2022年12月30日实现并网发电，该项目属于竞争配置项目，执行竞价上网，项目无法全额享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规定的补贴电价。由于竞价上网，国补电价暂无法确定，2024年巴彦淖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价暂按标杆0.2829元和省补0.1元确认，造成电费收入与可研存在一定的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巴彦淖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已向国家能源局完成了国补电价申报，但由于全国范围内的竞价工作未审核完成，该项目售电单价中的国补部分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确认收入。 2. 长垣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可研报告中收运范围为长垣市城区及辖区内所有乡镇，垃圾测算收运数量为日均300吨，目前实际收运范围与可研报告一致，但垃圾量未达到测算收运数量，故项目目前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率。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增加垃圾收运量，2024年已新增签订《封丘县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服务协议》，增加封丘县生活垃圾入场，单日垃圾入场量约为190吨/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8,596.84 万元，其中巴彦淖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先期投入 2,798.88 万元，长垣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先期投入 5,797.96 万元。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96.8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结余募集资金 4473.74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171.11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相关的利息收入净额为 302.63 万元。长垣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支付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的要求，专户存储并严格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巴彦淖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募集承诺投资金额为：25,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25,016.88 万元，超出承诺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16.88 万元，系运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支付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8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8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86.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	否	78,500.00	78,500.00	63,427.61	63,427.61	80.80	2023/7/12、2023/10/10	8,855.87	是	否
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	否	73,800.00	73,800.00	46,558.42	46,558.42	63.09	2024/2/15	6,457.5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781.29	72,781.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25,081.29	225,081.29	109,986.03	109,986.03			15,313.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109,231.20 万元，其中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先期投入 63,088.44 万元，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先期投入 46,142.76 万元。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9,231.2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结余募集资金 115,793.30 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15,793.49 万元，存在 0.19 万元的差异系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前，从公司自有账户中往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人民币 2000 元，并支付了人民币 100 元的手续费。应结余资金中包括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5,095.26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相关的利息收入净额 698.04 万元。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淌塘二期风电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支付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的要求，专户存储并严格管理。本报告期后公司已开始正常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8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8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5.5.24



证书编号: 1100024307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6.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彭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251983012300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成都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钰华纳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钰华纳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四川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29日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8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彭卓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彭雅慧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1-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90012200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7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6 月 0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雅慧 330000010728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28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彭雅慧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